

爲國語問題答吳稚暉先生

用「以民族爲形式，以六
大政策爲內容」的辦法。
現在「六大政策」改了「
三民主義」，但「民族形
式」以外，亦正預備加一
點「國語運動」，當時高
年級的小學生已經學習國
文，其他的的小學生最低限
度會唱「唱歌」歡呼。
「蔣委員長萬歲」。

那裏的同胞，熱烈擁護中國，那裏的青年，新舊的學生，小學都願意學國文國語，這師資的問題怎樣辦呢？

這個加在機械的美外卻
歸要於『國語運動』的
範圍以外。

所以，我當時同吳
先生說起所謂的『研語
動』——恐怕應該說『
字運動』——了正探討以
語注國音的方式實在是
自己的辦法，假使他老

運動大會宣言一：

戰國百家爭鳴，著書
立說，實在那時也已經
是嘴的功用大、文字的
極寫、隨音異形。

直到了秦始皇，他把

應注明國音，如人歌唱。
其他意見，已與總述
過，請參看，何容諸先生
面述，茲不錄。
謹祝國語運動圓成
功！
謹祝國語運動圓成
功！

「國字」釋名（四百號隨筆之一）

黎錦配

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主編
通訊處國立西北師範學院

(二) 國語教材必須
普識推廣，各類紙面讀物或出
版加印注音或語威制或出
刷刊或圖書編以音信附
字就應加一直音反的
發達翻印，國民必識，國
民讀應速翻印，並加註
釋記憶，結果自己所
謂英文字母，也可用中
國文倫常注音的，昔當然
注的不對，只是爲音倫常
，譬如記憶，結果自己所
謂英文字母，也可用中
國文倫常注音的，昔當然
注的不對，只是爲音倫常
，譬如記憶，結果自己所

三

茲就我國文字，已有數千年之歷史，其中雖經多次變遷，而在國內應用此種文字之區域，代有推廣，至今已流傳海外，通行全國。更以觀今全國民衆，文化交融，已形成一不可分割之大中國民族。此項通用之文字，實已滿足民族間之確立概念，用持依據「國文」二字，則當時漢字改稱「國字」，此以後，「國字」這個名稱，就逐漸流行於各種著述，報紙和雜誌中，更確切一些，今分三方面說明：

械，像，總足禁，自上一國一土，當然有調和性，而同時也難除了流性、換句話說，各國各民族的文字，雖同在中國境內，可不能都稱為「國字」，國字是統一的「漢字」；正猶之于漢語的各種方言，雖然廣泛的流行於全國各地市和鄉村，不能都稱為「國語」，國語只是標準的是「北平話」。而且，國語這偶名稱有時還有時還可以作廣義的解釋，就是對外國語而言的語言，倒可以包括各地的方言，國字則不然，指文字而言，國字可不能擴及到各種邊際語言的文字。國字只是文字，並沒有廣義的解釋。

雖然印刷上尚未通行可是書寫上極便應用，這些字體在書寫上通行之程度，遠過於楷書正體，這是不可掩的事實。因此，現在在形體方面，應分為硬體和三種，第一，硬挺，就是楷書正體，可用整年小楷粉筆書寫的字體；第二，較黃義，即各種書的鉛版手寫體和一般刊物的印刷體為其體標準。第二，較黃義，即活現在通行的行應用的俗書和「約定俗成」的別體俗體。民國二十三四年政府公布命令「暫緩推行」的簡體字第三，最廣義，從前面的甲骨文一直遷升到現在的各種字體，並包括現在獨立用的注音符號新字（即國語羅馬字），凡是依照國語的音而寫字的，都可一律謂之「粗字」，自然煊染上一種「讀音標準化」的意味，這種標準化的讀音，當然

「音符」，大多數一語一字所從之某聲，因時代而變遷，與本字早已失去了連繫性，「江」已不再讀「一」，「河」也不再讀「一」了。並且「江、河、丁、可」，現代國音中各音，和古代又各有異同。文字的形體上既不能規範一致，只好和注音符號配合輔助，才可以完成字母之歷史的使命。民間廿一年教育部國語推行委員會決議鑄造推行「注音國字」，皇部文云：

印刷中較為實物，學習者何所用之？於東七人，人物讀報，小如六號漢字，亦當注「假名」，不手寫，無損美觀。知音符號之推行，必使國定聯繫於國，則屬稿時既省速，汗音之勞，母字者獲一舉兼得之效。刷若早有此準備，令何至成其本文？今之圖，前功盡棄，（國語更刷後報注國字引。）

十、別策性可介著文既符二上之，折能補中牠來字字字說